

檔 號: AEA0304
保存年限: 3年

馬偕醫學院 函

地址: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聯絡人: 王鈺婷
電子信箱: wuwang015@mmc.edu.tw
聯絡電話: (02)26360303
傳真電話: (02)26367728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 馬學教字第1010005045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一】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日期自101年10月29日起至101年11月12日止, 口試日期為101年12月1日(六)。
- 二、相關報名與考試資訊, 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查詢, 敬請鼓勵貴校學生及所屬踴躍報考。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務處

101/09/26
16:28:27

校長 魏 耀 揮

擬辦:
一、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

教務處 康永興
專員

教務處 宋育嫻
招生組組長

教授兼 吳幼麟
教務長
101.9.28

代為
行爲

101年9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11887 號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電話：(02) 26360303 轉 1121~1125

網址：<http://www.mmc.edu.tw/>

(經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01年9月13日起
網路登錄填表(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01年10月29日上午9點~ 101年11月12日下午5點止
報名費繳費與寄繳相關資料截止日 (寄繳資料詳見第三大項第四點)	101年11月12日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01年11月16日
公告初審通過者名單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01年11月23日
寄發初審未通過者成績單 (以平信寄發)	101年11月23日
初審未通過者成績複查收件截止日 (收件時間至下午4點)	101年11月28日
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01年11月28日
口試日期	101年12月1日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及複查收件截止日 (以平信寄送，複查收件時間至下午4點)	101年12月6日 101年12月11日複查收件截止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以掛號寄送)	101年12月6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1年12月14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2年1月31日

一、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研究所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101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02年6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四)、報考在職組者除報名資格同一般生外，錄取報到時尚需檢附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函，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研究所如有特殊報考資格規定，請參見本簡章研究所詳細招生分則。

二、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二至五年。
- (二)、碩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以一年為限，在職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報考身份為準。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填表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研究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1年10月29日(一)早上9點起至101年11月12日(一)下午5點截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 (三)、繳費日期：101年10月29日(一)至101年11月12日(一)截止。
- (四)、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報考在職組考生需繳交在職證明。
 4. 研究所規定之資料。
 5. 造字申請表、國外學歷切結書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者。(有需要者才繳交)
 6. 一律採通訊郵寄繳交，於101年11月12日(一)前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五)、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101年11月16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請考生自行登入查詢。
- (六)、准考證：考生於101年11月28日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入查詢准考證並自行列印。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發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10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四、招生分則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一般組	在職組
名 額	2	5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相關研究。	大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在醫院或生醫相關單位工作滿一年(含)以上者。
寄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2. 自傳(內容以報考研究所動機及規畫)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等情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2. 自傳(內容以報考研究所動機及規畫)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等情形等)
初試 (佔總成績 40%)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口 試	口 試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各組如遇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2. 歷年成績單如無法取得班排名者，須附原校教務處證明。 3.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彌封，並按簡章規定於寄繳期限內繳交。 4. 其餘繳交資料，請參見「報名方式及日期」之規定。 5. 聯絡方式：楊小姐 E-mail: vicky9379@mmc.edu.tw Tel: (02)2636-0303 分機 1701 	

五、報名手續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1年10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
(須寄繳報名資料者最遲於101年11月12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1) 上網登錄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 2. 點選身分別『研究所』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本人三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確認後送出。(凡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請審慎填寫。) 3. 確認個人報名資料無誤。
(2)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1) 新台幣1200元(不含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2. 繳費方式： (1)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取得『繳款帳號』。 (2) 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繳款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臨櫃繳款(手續費考生自付)，戶名「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持金融卡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或申請退費。 (4) 繳費時間：101年10月29日起至101年11月12日截止。
(3)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參照本簡章第三大項「報名方式及日期」第四點，以及第四大項研究所招生分則明載之需繳交資料，列印附件報名專用信封，並依規定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寄繳相關資料， 始完成報名手續 。(郵戳為憑)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3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件(三)，最遲於11月12日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 (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70%報名費(84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未依規定於11月12日下午5點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三)、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試日期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送成績單。
 2. 初試合格者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101年11月23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 (二)、複試:
 1. 複試日期訂於101年12月1日，報到時間地點請參見複試相關訊息。
 2. 參與複試考生自101年11月28日起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http://exam.mmc.edu.tw/>)自行下載列印複試准考證，複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件報到，始可應考。
 3.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八、錄取標準

-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四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初試與複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

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初試及複試之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初試與複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成績。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本項招生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由研究所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五)、複試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 (六)、101年12月6日起公告並寄發成績單，考生皆可自行上網查詢，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九、報到

-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依錄取通知辦理規定報到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招生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研究所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2年1月31日止。
- (三)、錄取生(備取遞補後錄取者亦同)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錄取生報到切結書」並填寫之，以利完成報到程序。
- (四)、錄取生報到時須攜帶錄取通知單、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錄取生報到切結書。
- (五)、報考在職組者除報名資格同一般生外，錄取報到時尚需檢附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函，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初試可於101年11月28日下午4點前、複試可於101年12月11日下午4點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74-00，戶名：「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中山北路分行。複查科目為初試及複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 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15日內具名向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十二、 註冊相關規定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註冊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二)、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2. 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4.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宜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1
註冊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5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附件一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附件二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

姓名											報考系 所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負責工作 性質概述																	

1. 報考碩士班在職組者，報到時須為在職身分並繳交本同意函後始得完成報到。本證明書限繳正本，僅供證明服務單位同意考生進修之用。
2.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3. 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三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碩士 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英)譯本各 1 份、歷年成績證明(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1 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issued by _____ as a BA/MA diploma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bot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or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 sealed in the envelope by the school) 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the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馬偕醫學院/ To Mackay Medical College

立書人 /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附件四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惠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 組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打勾)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11月12日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70%報名費(84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五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所組別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01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於按規定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74-00，戶名：「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中山北路分行。複查科目為初試及複試成績。
- (5)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2 5 2 4 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寄

貼郵票處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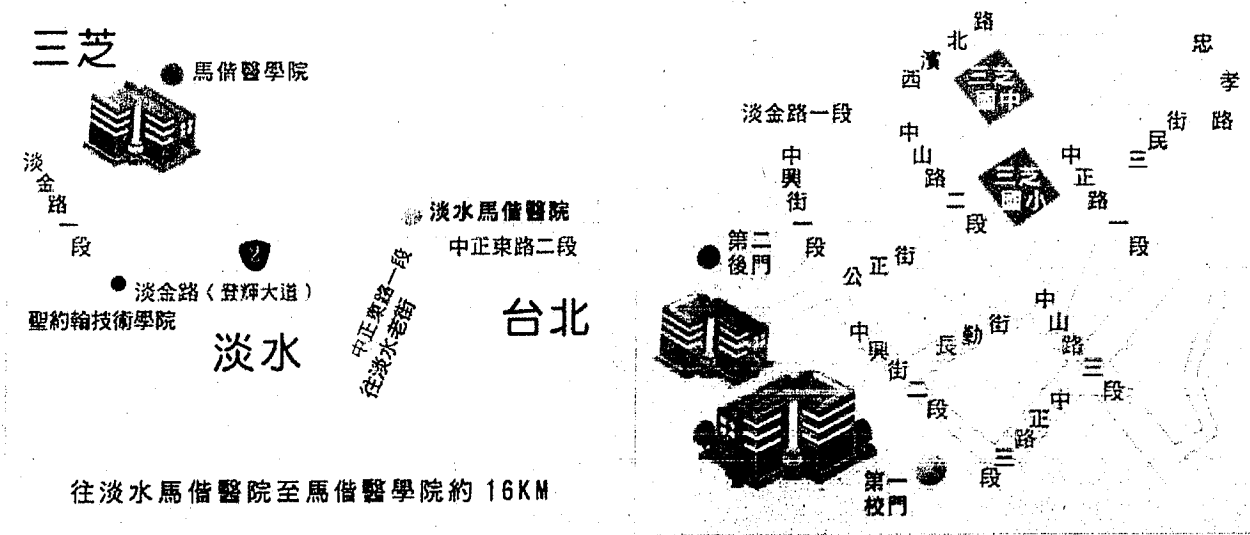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摺 疊 線

馬偕醫學院交通地圖



到本校交通路線：

國道 1 號北上

1. 請在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下，往五股方向前進。
2. 沿新五路行進，經過 T 字路口請右轉成泰路。
3. 沿著成泰路行進，靠右上關渡大橋。
4. 上關渡大橋後，請靠內側車道往淡水方向前進。
5. 沿著中正東路經過馬偕醫院淡水院區。
6. 經紅樹林捷運站靠右上坡登輝大道 (台 2 線)。
7. 沿著淡金路 (台 2 線) 經過聖約翰科技大學。
8. 車程大約 10 分鐘後看到本校即在右手邊。

國道 1 號南下

1. 請在國道 1 號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北投/士林前進。
2. 過百齡橋後左轉承德路，往北投/淡水方向前進。
3. 沿承德路經麥當勞、大同公司後左轉大度路，往淡水方向前進。
4. 沿著中正東路經過馬偕醫院淡水院區。
5. 經紅樹林捷運站靠右上坡登輝大道 (台 2 線)。
6. 沿著淡金路 (台 2 線) 經過聖約翰科技大學。
7. 車程大約 10 分鐘後看到本校即在右手邊。

國道 3 號

1. 若行駛國道 3 號，請在汐止系統交流道或桃園系統交流道轉換到國道 1 號。
2. 若在汐止系統交流道轉換到國道 1 號，請接續參考上方「國道 1 號南下」路線。
3. 若在桃園系統交流道轉換到國道 1 號，請接續參考上方「國道 1 號北上」路線。

國道 5 號

1. 若行駛國道 5 號，請接國道 3 號北上(汐止)，接續請由國道 3 號在汐止交流道轉換到國道 1 號。
2. 在國道 1 號上請接續參考上方「國道 1 號南下」路線。

(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考所組：

組 (務必填寫)

報考人姓名：

住址：

連絡電話：

請掛號寄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碩士班(一般組)

碩士班(在職組)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裝入本封袋內。

內附

歷年成績單

自傳

推薦函 2 份

其他：

_____ (請註明)